

**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讯参加了该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担保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表决程序合法。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且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，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**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王时中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傅鸿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臧立：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 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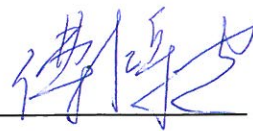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讯参加了该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担保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表决程序合法。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且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，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时中：\_\_\_\_\_

傅鸿建：



臧立：\_\_\_\_\_

**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讯参加了该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担保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表决程序合法。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且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，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时中：\_\_\_\_\_

傅鸿建：\_\_\_\_\_

臧立：\_\_\_\_\_